113 學年度嘉義縣竹村國小高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间女人于细处
課設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網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數教適學效生效素成 數符網國計包目 跨整確題此連精 數課劃領討學學合習促學與養。學合與小畫含。 領課實內密之神 學 ,域論領設學,進習核的 課新竹課中之 域程具容切統。 領 經教論域計生有學成心達 程課村程應項 統,主彼關整 域規各師設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 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 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 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 特徵。				\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網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 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 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 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 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 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 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 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 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 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 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 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 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 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 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 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 過。					✓	計,配合學校願景設計。
課程實施	7月31日)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 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 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 排。					✓	教參共觀課內管皆教課計材師與同課活行和熟課綱畫內積習課動,政教知程課及。極、、議校主師任之程教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 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 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 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14. 家長溝通	14.1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 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1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 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 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課程已依規定程序選用教科
		15. 教材資源	15.2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書教題能程依查,材課呼目規。與程應標定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u></u>
課實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能像 學程 內人
		教學實施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 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 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合元略習透教關師語相題論考問時程計教業程更適教達目過學研針文關進共與題改與畫師並與優的學成標數的習對教的行同解,進教,的讓教質多策學。學相教國學議討思決。課學進專課學。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8. 評量回饋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效果	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網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 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 向價值。			~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 年6 月 25 日
 評鑑者簽名

 責巧如、孫愛盈

待改善之處

教師雖能使用多元教學策略,但實務中仍以講解與練習題型為主,學生在探究、討論與應用情境解決問題的機會有限,對不同能力學生的差異化指導與彈性調整策略應再強化。

改善建議

建議課堂增加小組合作探討、數學遊戲、實際應用題情境解決及學生分享解題策略的活動,以提升學生動手操作、討論與應用能力,並依學生能力彈性調整題目深度,促進學習動機與理解。